

疏勒县财政局

文件

勒财扶字〔2022〕45号

关于下达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资金的通知

疏勒县发改委：

根据中共疏勒县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印发《关于疏勒县2022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勒党农领批复〔2022〕12号）及地区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2〕4号）文件，现下达贵单位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贴息补助项目213.5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此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直达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2、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3、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 年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贴息补助项目直达
资金下达分配明细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畜牧局、发改委、统战部、自然资源局、林场、审计局

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2 份

存档：1 份

附件1:

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贴息补助项目直达资金下达分配明细表

制单日期：2022年6月1日

制单股室：疏勒县财政局扶贫股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下达日期	科目	科目名称	自治区文号	地区文号	金额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1	疏勒县发改委	2022年6月1日	2130505	生产发展	新财振〔2022〕2号	喀地财扶〔2022〕4号	213.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2年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易地扶贫搬迁债券贴息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张昭鹏 6572818	
主管部门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疏勒县利民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3.50			
		其中:财政拨款		213.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居住地人均耕地少,土地贫瘠,种养殖规模小,无法形成规模,居住、生活条件较差,较为贫困,居住地远离乡镇,位置偏僻,对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困难和影响,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在规划过程中,通过扶贫产业,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2000元。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已建设完成,现该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利民公司负责承贷的疏勒县异地扶贫搬迁项目,与农发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的2022年度利息213.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搬迁户贷款申请满足率数(≥**户)			1701户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小额信贷贴息利率(**%)			≥4.3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成本指标	2022年度贷款贴息户均成本(≤**万元)			≤1255.14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数(≥**人)			≥7066人	
			脱贫户数(≥**户)			1701户	
			促进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置房使用年限(≥**年)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搬迁户满意度(≥**%)			≥95%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